

三朝要典卷之一

棍擊

萬曆乙卯五月己酉酉時有不知姓名男子持棗木棍撞入



慈慶宮門打傷守門內官李鑑直至前殿簷下。爲內官韓本用等所獲。付東華門守衛指揮朱雄等收之。次日

皇太子遣韓本用奏

聞。

三朝要典 卷一  
上命法司提問。

史臣曰。木棍非善藏之利器。男子一人。又無接應之羣兒。方闖入

殿簷間。旋即就縛。其伎倆亦已見矣。使果出  
驍之謀。當必有疑鬼疑神秘計。如  
圖中之七。魚腹之刀。何所不至。乃於  
耳日昭彰之地。用此踉蹌喙蹶之人  
以徼倖一擊。雖三尺之童。亦不至此。  
天下寧有如是之爲謀者哉。

庚戌巡視

皇城御史劉廷元上言。據左東把總趙國忠  
申解人犯。供名張差。係薊州井兒峪民。謠  
言顛倒。似相風狂。臣于

皇城公署再三考訊。本犯嗷嗷稱喫齋。討封  
等語。話不情實。詞無倫次。按其迹。若涉風  
魔。稽其貌。的是黠猾。情竟叵測。不可不詳  
鞫。而重擬者。夫

宮門何地。守衛何任。竟使姦徒闖入。尚可弗

窮治乎。懇將張差

勅法司究訊。一切門禁。更宜重加申飭。令官軍不懈于詰察。監豎各勤于隄防。斯姦宄屏息。禁地肅清矣。

史臣曰。按廷元疏。雖以爲風魔。猶請詳鞫。蓋風魔無可疑也。然闖入

宮闈。事關重大。難以臆斷。廷元固慎之于始矣。而王之寀。乃以私心。妄生枝節。加以謀逆。豈非王法之罪人也哉。

乙卯。刑部鞫審張差。供被李自強。李萬。燒差柴草。氣極。於四月內來京。要赴朝。寃從東邊進入。不認識門。往西行走。適路遇不知姓名男子二人。向差給說。你沒有憑據。如何進入。你拏摸子一根來。便可當作寃狀等語。差日夜氣忿。失志癲狂。遂於五月初四日。手拏棗木棍一根。仍復進城。從

東華門進入。一路無人攔阻。直至

慈慶宮門首。打傷守門官李鑑。跑入前殿下。被拏等情。擬依

宮殿前射箭放彈投磚石傷人律斬。秋後處決。加等決。不待時。是日審者司官胡士。相趙會。積勞永嘉也。初差常闖入薊州道衙門。語多不倫。道臣袁和審係癩病。釋而逐之。至是復闖

宮。部擬大辟。獄已成矣。自王之案。袖中揭出。所以有二十一日之再審也。

史臣曰。闖

宮之事。駭人聽聞。一時會讞諸臣。盡法拷訊。當不遺餘力。而差之所供。初無異詞也。迨之案之疏。揭出。汲汲若狂。中外搶攘。始上塵

聖慮矣。之案以差為何如人耶。謂差庸人也。嚴刑之下。亦何情不吐。使差果弄政其人。方顯目一死。以博名高。區區酒食。能鉤其吐露者哉。何小人之敢于構

三朝要典 卷一  
覺而不思也。

御史牟志夔奏曰。張差徑入

慈慶宮。大肆癡狂。已爲履霜之漸。設有莽何羅走趨卧內。觸寶瑟。將何以禦之。其所稱吃齋討封等語。果風魔有物以憑之耶。亦似有點人以嗾之耶。所宜亟下法司究問者也。

留中。

丙辰給事中元詩教奏曰。張差點竊情形。已可寒心。及主事王之寀疏入。竟東高閣。

陛下以爲無此事乎。業已有形。

東宮不敢高枕也。以爲有此事乎。若君不蒙鞠問。焉知原委。草草糊塗。終留萬世之疑端。

宜。

速下法司究實具奏。庶法伸而疑釋矣。

留中。

三朝要典卷之一終

大有可駭夫

皇太子正位東宮亦既久矣。卽天性至親一語。

皇上且屢屢宣示顧

東宮關係之重且大者。非儲講一事乎。

聖母之所彌留。在念人心之所旦暮難忘。不知何故。置若罔聞。甚至輔臣專請。禮部頻催。各衙門公疏。亦一字不復批答。

皇太子母。葬已有年。而贍田不給。香火無供。

皇太子妃逝幾兩載。而塋地不擇。靈輻猶停。至。

皇長孫年已十齡。未聞出閣。豈成燕翼之深謀。凡若此者。揆之情理。無甚難行。而皆不能得之于

皇上。其何以令中外臣民見也。伏乞

皇上留心

國本。保護有加。此則消弭釁孽之第一義也。留中。

戊午刑部提牢主事王之宗上言。本月十

一日散飯獄中。末至新犯張差。見年力壯

彊。非風魔人。初招告狀。着死撞進。復招打

死罷。不中用了。臣問實招與飯。不招餓殺

你。卽放飯面前。差見飯低頭。招不敢說。臣

麾去官吏皂庫人等。止留二吏。扶住問之。

招稱張差。是薊州井兒峪人。小名張五兒

年三十五歲。父張義病故。有馬三舅。李外

父。交我跟不知姓名老公公。說事成。與你

幾畝地種勾。你受用。老公騎馬。小的跟走。初三歇燕角舖。初四到京。問何人收留。復說到不知街道大宅子。一老公與我飯吃。說你先衝一遭。撞着一箇。打殺一箇。打殺了。我們救得你。遂與我棗棍。領我繇後宰門進到

宮門上。守門的把我一把拏。交我一棍打倒。到裏邊輪了兩棍。莫有輪着。老公公多了。就拏住我。又招還有柏木棍。琉璃棍。槎子。棍棍多人。衆等情。其各犯名。至死不招。因看此犯不癡不狂。有心有膽。懼之以刑罰。不招。要之以神明。不招。啖之以飲食。始半吞半吐。中多疑似。伏願

皇上縛兇犯於

文華殿前朝審。或

勅九卿科道三法司會問。則情形立見矣。疏入。留中。

史臣曰。之案所自。居首功。只在駁風



癩二字。按其初奏之辭。幾許粧捏。仍不能掩風癩本情。其云有心有膽。懼以刑罰不招。似矣。豈以飲食啖之。卽可得其吞吐乎。旣可餌之使吐。尚得謂之有心有膽乎。蓋嚴刑訊之而不招者。無可招也。風癩者之真情也。啖之飲食而吞吐者。是卽之案所教導。而差受其牢籠者也。亦風癩者之本色也。乃造端開竅。幾成大獄。藉非

白土祖召對

慈寧。數言洞晰。立破女姦謀。其爲

宮闈之禍。尚忍言哉。

大學士方從哲。吳道南奏曰。聞撞

宮本犯。係有風癩之病。適接刑部提牢主事王之案揭帖。據其口招。似別有主使者。本犯言語。半吞半吐。含糊不明。遽難憑信。其果否有病。及有無別項情節。在刑部自當研審明確。不至枉縱。惟是

內庭嚴密之地。

東宮御居之所。突有外人闖入。咆哮狂逞。意外之變。可爲寒心。伏望

皇上深維

儲貳。關係甚重。保護宜周。自今以後。益飭宮禁之防。嚴守衛之備。俾

大內肅清。姦宄潛消。至王之案所奏。

皇上亦宜從容詳審。萬無以小人謬妄之言。致煩

聖慮。庶

皇上之聲色不動。而中外之心志皆安矣。

留中。

史臣曰。輔臣之請

皇祖從容詳審。蓋不失古師聽五辭之意。未嘗謂風癩不當研審。與主使不當究問也。惟是風癩的屬真情。主使了無踪跡。奈何以私心構疑獄。致使數年葛藤之說哉。

大理寺寺丞王七昌言。

宸居何地。

主器何人。張差敢于持挺突入

宮門。如履無人之境。據稱風魔癩癲類失心

者。夫人至失心。如攫獸然。遇物則擊。豈能

擇地而施。待人而毆。待時而發耶。方其戢

棍于街市之中。從容于後宰之入。何竟無

一人覺察。直至

宮前。乃始逞技耶。種種可疑。不待提牢之疏。

三朝要典卷之二

挺擊

辛酉。戶部署郎中事行人司司正陸大受

言。臣于前年以

藩府莊田。禍機互伏。直陳大難。一疏身犯姦

詭。兇鋒幸天牖

帝心。

藩封行。羣姦懾矣。乃今

青宮何地。男子何人。而橫肆手棍。幾驚

此亦  
有理

三朝要典 卷二 三十八  
儲蹕。此乾坤何等時耶。北人好利輕生。有金錢以結其心。則輕爲人死。至大姦之奔走死士也。或出其技之庸庸者。姑試之于死地。以探其機。而後繼之以桀驍。用其死力于忽不經意之處。有臣子所不忍言者。業招一內官。何以不言其名。明說一街道大宅。何以不知其處。彼三老三大。互爲表裏。而霸州武舉高順寧等。今竟匿于何所。變豈無因。警亦非小。伏乞

皇上下振乾綱。務在首惡。必得邪謀永銷。明肆兇人于市朝。以謝天下。疏入。  
留中。

史臣曰。大受此疏。蓋祖之寀。卽兇。而與戚臣爲難者也。據其姑試之言。大槩用庸之術。夫旣庸矣。安得目爲死士。旣試之死地矣。又將于何地探機。且使戚臣果有邪謀。大受何不直陳其踪跡。乃暗中推刃。彼自知居官多

遺議欲自固其身名。而不知其流于  
詩張無忌也。

戶部主事張庭疏言。張差狼突

大內。狙擊

青宮。

皇上宜何如震怒。鞠訊主使。乃諸疏無難

批發。迄今渺無影響。在

廷大小臣工。躊躇隱忍。

君側藏姦。上下蒙昧者。則以精神偏注。

亦見其稱致令

朝野生猜。訛言時作。歷來有莫非

皇上之對。

二王並封之謠。其有其無。惟

皇上與當事諸臣知之。即如

冊立。

選婚。

出講。喪葬等事。費幾許心力。雖問強從。不勝

寢者之強半也。彼宦寺者。安得不妄生揣

度假竊意旨。陰蓄不逞。以徼倖于萬一哉。  
史臣曰。凡小人之鼓說也。亦必持之  
有故。乃足以變亂是非。未有顛倒謬  
亂。肆言于青天白日之下者。庭之爲  
此疏也。人心殆漸滅盡矣。

給事中姚永濟言。通者姦徒張差持棍入  
宮。業經下法司提問。而提牢主事王之案疏  
內。所言唆使情形。本犯供出有據。計

皇上必赫然震怒。立付市朝。乃

留中又數日矣夫

皇上鍾愛

太子。原無念不慈。然此姦不蚤嚴詰。則  
慈居有隔闕未暢之情。

聖明有優游未盡之法也。

壬戌巡視御史劉廷元復疏曰。張差身繫  
獄中。提牢主事王之案。逐漸密詢。其招之  
也。有不知姓名老公其窩之也。有大宅老  
公。老公姓名。豈遂不可詰乎。大宅住址。豈

遂不可尋乎。抑鼠器路馬。終有待而發乎。  
縉紳氓隸。咸髮指眦裂。

皇上之震怒。更當何如。乃封事塵  
御前。數日矣。不得一徼。

明綸奉三尺從事。羣情駭然。夫

東宮天下大本也。

東朝安。則

六宮安。萬姓安。百千億世安。何等關係。乃今  
亡命匹夫。得擲揄庭除間。竊恐自是叢荆

聶于肘腋。環戈戟于衽席。李鑑可傷

東宮可入。尤而效之。亦何所不至焉。宜

速檢發諸疏。

下法司訊斷。以爲

國本計。

留中。

御史過庭訓。上言近日張差之事。實關

宗社之安危。駭中外之聽睹。夫

慈慶宮可入。何宮不可入。木棍可執。何物不

可執。據其見犯之罪。卽時梟首。已有餘辜。且更多隱伏之情。一人處死。未爲盡法。

皇上二十年以前。諸臣以

建儲之一事爭。十餘年來。諸臣以之國之一事爭。未幾而

建儲之事定。又未幾而之國之事定。

神謀睿斷。原

皇上所獨持。則今日之變起蕭牆。禍生肘腋。尤皇上所宜亟剪。若仍懷厭薄。而槩疑之爲不足信。

皇上之自爲

社稷計者。其謂之何。疏入。

留中。時庭訓疑差有別情。移文薊州蹤跡之。已而知州戚延齡。具言其致癩始末。謂差原名張五兒。以砍柴爲生。而李自強。李萬倉。李守才。則以燒灰爲業。先是差傭工于張家。傭值未支。三十五年十一月。守才擬以養女妻之。差屢索前值爲聘。張故不與。



因爵爵成癩。第食力傭作。則猶無病之人耳。四十二年內。差積柴四百餘束。自強等欲買燒灰。差以價短弗與。未幾悉燬于火。差意強等所為忿極。前疾益發。絕不以生理為念矣。又嘗種張仲金等所租史明善地。其子粒為金等所收。獨遺田租累差。明善剝其衣襖。風癩益甚。差姐夫孔道所居。相去二十里餘。本年三月間。差詣孔道家。道偶他出。見其家有鋤柄一根。因携以歸。四月初二日。差負豆二斗。併携前棍以出。不知所往。其言曲盡周詳。風癩之情。瞭然具見矣。

史臣曰。臣見此斷獄者。得之聞見。不若究其根源。張差之事。至稽天燎原。及觀劄州申文。毫髮畢照。于病根之起而除。除而復起。皆得其所以然之故。千疏萬摺。可片言而決。而猶謂其非風癩也。尚得有人心乎。

照底

乙丑刑部十三司會審。張差供稱馬三舅名三道李外父名守才。同在本州城內不知姓名老父。又有如夫孔道住本州城內不知姓名老父。乃修鐵瓦殿之龐保。不知街道大宅子。乃住朝外大宅之劉成。三舅外父常往龐公處送灰。龐公與劉公在玉皇殿商量。和我三舅外父逼着我來。說打上宮去。撞一箇打一箇打。

小爺吃也有穿。劉公跟我來領進去。又說你打了。我救得你。又有三舅送紅封票封我為真人等語。刑部行。薊州道提解馬三道等。疏請

勅三法司提龐保劉成對鞫。是日會審者胡士相。陸夢龍。鄒紹光。曾曰唯。趙會。積勞。永嘉王之案。吳養源。曾之。可。柯文。羅光。鼎。曾道。唯。劉繼禮。吳孟。登。岳。駿。聲。唐。嗣。美。馬。德。澧。朱。瑞。鳳。也。初。差。招。原。無。異。詞。而。變。亂。其。說。則。自。十。一。日。提。牢。廳。私。審。始。當。時。會。審。諸

臣。已有不願署名者矣。

史臣曰。差之初審。一癡狂男子耳。使  
有貫高陰謀事。經旬日。寧無一二情  
形。忠義人所自有。請劍尚方。繫豈無  
入。乃首發揭者之案也。執筆者之案  
也。威脅者復之案也。取喃喃不可了  
之詞。而自奮自書。奉成于手。世固有  
如此獄情乎。之案亦有人心者。不知  
當差摩地高呼。昨所教今已說盡之  
言。出亦何施面目。衆實有口。何可其  
也。夫之案以僧驅之謀。行于

君父之前。猶自詫為功。則無良之尤者矣。

給事中何士晉上言。頃者逆犯張差。持梃  
突入

慈慶宮。事關

宗社安危。

皇上宜何如震怒。三事大臣宜何如計安。乃旬  
日以來。似猶泄泄。豈刑部主事王之案一

疏果無故而發大難之端耶。雖事涉  
宮闈百宜慎重。然或謀未成。機未露。猶可從  
容曲處。今形見勢迫。業已至此。所爲亂臣  
賊子。人人得而誅之。

明主可與忠言。此事寧無結局。而今方待勘。未  
卜的耗何如。臣固不敢預擬也。疏入。

留中。

史臣曰。張差之爲風癩無疑也。卽諸  
臣爲微漸之防者。亦未嘗以風癩寬  
假也。然情原如是。卽欲深文周内。亦  
不可得。自王之案。姦險小人。捏爲主  
使之說。遂開莫決之疑。而陸大受何  
士晉等。從而附和之。善處人父子骨  
肉間者。尚不如是。况可施之

若父之際哉。

給事中張國儒。吳亮嗣。疏言。張差口詞。似  
吞似吐。宜卽刻將所招內外人犯。盡付法  
司鞫審。不可留不決之疑。至如

東宮侍衛之晨星。

召見之久闕。

講帷之塵封。

郭妃之未卜葬域。

皇長孫之未從學問。皆非所以重

國本。

陛下莫若去形迹見至誠。

國家有大機務則

召

皇太子而問之。有不及。則教誨之。則讒譖自無從起矣。

留中

丁卯大學士方從哲吳道南奏曰。刑部司官會審張差事情。臣等閱其招詞。不覺髮指汗流。驚怖欲死。何物神姦。敢造通天逆謀。一至此極。真神人之共憤。天地所不容。卽萬死不足以盡其辜者。變出異常。法應重究。伏望

三朝要典 卷二  
皇上將原本卽發臣等票擬。

勅下三法司嚴提究問。依律正罪。以伸

國法。而慰羣情。斷不可再爲遲留。以滋逋逃。輾轉之姦者也。

留中。

禮部右侍郎何宗彥言。頃者張差闖入

東宮。擊傷內侍。蓋從古以來。未有之變。

皇上勅下法司。今已旬日。尚未報聞。舉朝大小

臣工。人人惶惑。乞

嚴勅法司。同九卿科道用刑。

廷審。俾魑魅現形于白日。而根株不漏網于

吞舟矣。疏入。

留中。

給事中姜性等上言。張差直入

慈慶宮。近逼

前殿簷下。或者無人訶問之耳。然何至敢于

持棍擊傷內使。心甚怪之。旣而巡視疏叅。

刑部提問。差猶然是癩人也。無何而主事

王之案之疏上矣。刑部又三四覆審之矣。據其供吐，改辭換語，夙異前審之情。密約陰謀，甘犯無將之戒，且稱內璫諸人同行，指引皆有姓名，年貌住宅，歷歷可據。彼其兇類虎狼，狡同鬼蜮，五步之內，不難冒死。而有所甘心焉。危亦甚矣。即使病果風癩，而狂逞一擊之間，所爭毫髮。

掖庭爲之騷動。

儲蹕爲之震驚。舉朝爲之詫訝惶怖。何等情

形。連日人情駭絕。無不欲聲討有罪。立付市曹。而未聞

皇上有嚴詰之旨。何也。

留中。

史臣曰：疏言張差叅問之後，猶然癩人及之。案疏上，差乃改換詞語，則就中簸弄。果誰爲之耶。總之闈

宮門一步，風亦死。不風亦死。立付市曹一語。固已掃盡葛藤矣。

已巳。大學士方從哲。吳道南奏曰。張差獄情事關

宗社。變出非常。中外人心痛恨。咸望

皇上立賜

宸斷。亟擒逆黨。以正

天誅。今過三日。未蒙

批發。以致羣情惶惑。昨該部及科道等官。連章

催請。情詞迫切。真有不容頃刻緩者。伏望

皇上將前疏

發下。票擬即

勅三法司。嚴究正法。庶人心安。

東宮安。

皇上之心亦安矣。若再遲延。必致釀成他變。安

危所繫。毋謂臣等今日不言也。

留中。

史臣曰。閣臣再四請鞫。蓋因諸臣紛  
紛異議。欲早決以定人心也。乃屢請  
不下。則



睿慮淵微。灼知其妄矣。

御史劉光復上言。據張差所供。內外姓名。年貌住址。皆有來歷原委。其間造端合謀。一經質訊。情景畢露。曾謂該部職司明刑。而不能了此乎。宜卽下部。疏根究情實。務期元惡伏辜。以安慰

皇太子。以解通國之惑。更乞

皇上

御文華。需

德音明示

宮庭無間。仍

勅法司。審確讞定。則致辟行刑。一獄吏任耳。似不必言官詫之爲奇貨。居之爲元功也。

史臣曰。張差之闖

宮。而果出姦謀。是不可不究也。卽出風癩。亦不可不審也。蓋事關

宮禁。自宜慎重。故諸臣請審。未可謂非。但不宜發縱指示。傳會文致。誤天下以爲

已富貴地耳。善乎光復之疏曰。人臣不得攘之為奇貨。居之為元功。夫亦窺之宋輩之心而發歎。宜之宋之痛恨光復。而異日嗷嗷。謂為黨姦也。

三朝要典卷之三

挺擊

辛未。從哲。道南。以屢疏

不報。又奏言。張差一事。供招甚明。決非可以合

糊苟完者。惟是數日之間。未蒙

乾斷。人心愈益不安。

皇上之意。或者以一經審鞫。牽引必多。將來難

於結局。臣等則以獄有真情。斷獄有定法。

據情正法。使有罪者。不得漏網。無辜者。不

致波及。在諸臣自能辨此。

皇上可無慮也。惟望

明旨速下。使此獄早完一日。則人心早安一日。不然遷延日久。枝節橫生。意外之禍。更有不可知者。疏入。

上踰曰。朕自

聖母升遐。奉襄

大典。恭迎

神位。几筵以來。追思

慈恩罔極。哀慕不勝。凡遇節令。朔望。并

祖宗帝后諱日。祭祀禮節。皆朕扶掖親行。今春

偶爾下部動火。靜攝稍可。昨夏突有風癘。姦

徒張差。持梃闖入青宮。震驚皇太子。赫朕恐

懼。身心不安。朕思太子。乃國根本。豈不深愛。

已傳本宮添人守門關防。不時衛護。連日覽

卿等所奏宮闈等事。乃姦宄叵測。行徑隱微。

既有主使之人。卽着三法司會同擬罪具奏。

毋得株連無辜。致傷天和。

史臣曰。伏讀

聖諭。仰見

皇祖慈愛

先帝。抑何真懇周至也。使當時果有主使之入。皇祖必不以齒馬之嫌。姑從寬政。茲

命法司嚴審。夫固以三尺明付之司冠矣。而再

三牽捏。竟何情實。則

皇祖之止慈。止仁。真千古無兩矣。

是日。刑部司官。審馬三道等。所供情節。及

差癩狀。與戚知州回文同。諸人之與龐保。劉成。往來。則以保成修鐵瓦殿。三道守木。時爲送灰故。至差所自供。則仍前顛倒不倫。莫可指實語也。

史臣曰。馬三道諸人。賣業傭耳。徒以與差瓜葛。織成此獄。夫自古姦雄舉事。不謀妻子。使差而有心有膽。乃聚羣無知之徒。哓哓入京哉。然則之案所揭。三十六頭等語。愈供出夙癩情

狀彼且以此爲得計何歟。

壬申。

上諭刑部曰。風癩姦徒蓄謀叵測。震驚皇太子。朕心恐懼不寧。本內有名人犯。便着三法司嚴刑鞫審。速正典刑。毋得連及無辜。致傷天和。

給事中何士晉以威臣鄭國泰有揭辯陸大受疏復上疏曰。臣按鄭國泰部曹轉疑轉深一揭。蓋爲陸大受疏發也。查大受疏

內。雖有前年爲藩臣莊田。直陳大難。身犯姦詭兇鋒等語。彼特借此發端。以明杞憂之果驗。而語及張差近事。原止欲追究內官姓名。大宅下落。並未常直指國泰主謀。此時張差之口供未具。刑曹之勘疏未成。國泰豈不能從容少待。何故心虛膽戰。輒爾具揭張皇。人遂不能無疑於國泰矣。國泰若欲釋人之疑。計惟明告宮中力求。

皇上速將張差所供龐保、劉成送三法司。公同拷訊。如供有國泰主謀。是乾坤之大逆。

九廟之罪人。臣等執

祖宗之法。爲

朝廷討亂賊。不但

宮中不能庇國泰。卽

皇上亦不能庇國泰。借劔尚方。請自臣始。設或另有主使。與國泰無干。臣請與國泰約。令國泰自具一疏告之。

皇上嗣此以往。凡

皇太子

皇長孫。一切起居。俱係國泰全家保護。稍有疎虞。罪坐國泰。則臣與在廷諸臣。亦願以國泰身家之事。乞

皇上與

皇太子有好無尤。永全恩禮。是所以報國泰也。若國泰今日畏各犯招攀。一味熒惑

聖聰。久稽廷訊。或潛散黨與。使遠逃。或陰斃張

差使滅口。則此獄將終不結耶。惟國泰審處。

史臣曰。臣觀當日貪功喜禍之徒。一見事涉

宮闈。輒視爲奇貨。不構不休。士晉則尤其甚者。故之案。但以主使坐保成。士晉直以逆謀坐國泰。從枝節節蔓引。曷窮。彼自以爲擁護元功。實小人而無忌憚者耳。

癸酉巳刻。

上詣

慈寧宮。

命中使

召百官。輔臣從。哲道南。先至。文武各官陸續至。內侍引至。

聖母靈次。行一拜三叩頭禮。時

上西向禮畢。

上卽倚左門柱。設低座。身俯白石欄。百官復

至

御前叩頭。司禮傳跪。

上連呼曰：「前來！各官稍膝而前去。」

御座不數武。

上練冠練袍。

皇太子冠翼善玄冠青袍侍

御座右。

三皇孫及

皇孫女。雁行立左階下。

上卽傳諭曰：「朕

聖母升遐，哀痛無已。今春以來，足膝無力。然每

遇節次，朔望忌辰，必身到

慈寧宮。

聖母座前行禮，不敢懈怠。昨忽有風癩，張差闖

入東宮傷人，如此異事，與朕何異？外庭有許

多閒說爾誰無父子，乃欲離間我父子。適見

刑部郎中趙會禎問的招情，止將本內有名

人犯張差、龐保、劉成，卽時凌遲處死。其餘不



許波及無辜。以傷天和。以驚

聖母神位。尋執

東宮手。示羣臣曰。此兒極孝。我極愛惜他。譬  
如爾等有子。如此長大。能不愛惜。時御史劉  
光復。跪於後班。于衆中大言曰。

皇上極慈愛。

皇太子極仁孝。語未竟。

上聞不甚悉。詰問爲誰。中使以御史劉光復對。  
光復猶大言不止。

上斥之至再。光復不聞。

上語復申前說。詞氣益峻。

上顏色勃改。連呼緹騎何在者三。無有應者。遂  
令中涓拏下。時承

旨者見

上震怒。挺杖交下。

上戒無亂毆。但押令朝房待

旨。從哲等叩頭言。小臣無知妄言。望霽

天威。怒稍夷。從哲等因奏

皇太子講學誠當今急務。

上言此等大事朕豈不知近因

聖母之服不便舉行因指袍帶曰你每看我所

穿何服從哲等復奏

皇長孫出講亦當並舉。

上謂此事當俟冊立之後乃以手約

皇太子體曰彼從六尺孤養至今成丈夫矣

使我有別意何不於彼時更置至今長成又

何疑也且福王既已之國去此數千里自

宣召彼能插翅飛至乎曰

命內侍傳呼

三皇孫至石級上令諸臣熟視。

皇孫俱圓帽青服南面拱立。

上又言

皇太子天性至親

祖宗

聖母俱所深鑒小臣恣意妄言離間我父子真

是姦臣言之再三。

天顏稍厲。從哲等又叩頭。奏諸臣豈敢如此。時刑部侍郎張問達。大理寺寺丞王士昌亦跪在後。復至前。誦本內五犯名字。

上又曰。止。照本內名數。不許亂扯。又問近侍曰。彼爲何官。傍以法司名字對。又顧問皇太子。你有何話。再說來。

皇太子云。似此風癲之人。決了便罷。不許株連。又曰。我父子何等親愛。外庭有許多議論。爾輩爲無君之臣。我爲不孝之子。深

爲可恨。

上謂各官曰。你每聽

皇太子所論。否。因述

東宮語。又連聲重申之。羣臣跪聽未起。

上屢顧問者曰。但有續到官員。一一放進。不許攔阻。以故零星突至。拜跪錯亂。時後來跪班者稍居右。與

帝座不相對。

上又持

皇太子面稍從右問曰。你每都見了未。衆俯伏謝。

上乃目從哲等。速作論來。從哲等叩頭承旨。因奏。

聖諭已明。人心已定。望

皇上母以此介懷。至再。

上若爲傾聽時。

天語諄諄。二臣將起復止。叩頭者三四次。已起立。

上猶東向。謂從哲等。速作論來。無誤。乃顧左右。令諸臣同出。

史臣曰。臣觀

召對一事。仰窺

神祖爲父止慈。

先帝爲子止孝也。蓋

神祖靜攝有年。外庭稀得見聞。一旦發皇闡耀。

譬之太陽照。而魍魎潛消。且面出

先帝。與

皇上令諸臣一一快睹。而又云譬如爾等有子。如此長大。能不愛惜。琅琅

天語。真懇洞達。雖有猜間。何自而生哉。伏讀先帝爾等爲無君之臣。使我爲不孝之子。凡有

人心者。聞之莫不感動。當是時。

慈孝融浹。作述重光。諸臣不能揄揚盛美。而乃造端誣蠱。以爲功名富貴地。真與于不仁之甚者也。

是日。

上諭三法司曰。昨張差以風癩姦徒闖入東宮。持梃傷人。罪在不赦。今日朕率皇太子。并皇長孫。皇孫女。恭詣

慈寧宮。

聖母。几筵前行。慰奏禮訖。其所供內官龐保。劉成。俱係主使之人。法司已審明確。見監風癩姦徒張差。即便會官決了。內官龐保。劉成。着嚴提審明。擬罪具奏。另處。其本內馬三道等

的係誣攀之人。斟酌擬罪來說。此外不許波及無辜。震驚

聖母神位。致傷天和。稱朕體天好生之意。

是日

上以御史劉光復震

聖母神位。着錦衣衛拏送刑部。從重擬罪。閣臣

再疏申救。

不允。部擬以文武官。非奉呼喚。輒入儀仗之罪。坐之。

上以擬罪太輕。着以面欺大不敬論。次諸司疏救者甚衆。俱不得

請。

甲戌決張差于市。

史臣曰。差之正法也。微之案揭。其漏網乎。曰。初案定矣。未聞風癩而貸之三尺也。然則速決差以結局。何歟。曰。此

神宗所爲善處。父子骨肉間也。蓋深知爲之案

所爲者實利其風癩而導之。將益生  
支蔓。

宮闈內外。人人自恐。何若速正厥臬。一了百  
當之爲直截痛快。聰昔田叔燒梁獄  
詞。漢庭母子如初。我

神宗立決張差。而

庭闈寧謐。

神謝英斷。真度越千古矣。

乙亥。

上命司禮監會九卿三法司於

文華門前鞫審。龐保、劉成、保、原名鄭進。成、原  
名劉登雲。其與差飯及木棍引進等情俱  
輾轉不招。方審間。

東宮傳諭曰。張差持棍闖宮。至大殿簷下。當  
時就擒。遍搜並無別物。其情實係風癩。誤  
入宮闈。打倒門官。罪所不赦。後復招出龐  
保、劉成。本宮反復叅詳。保成身係內官。雖  
欲謀害本宮。於保成何益。料保成必素凌

虐於差。差故肆行報復之謀。誣以主使。本宮念人命至重。造逆重大事情。何可輕信。連日奏求。

父皇速決張差。以安人心。其誣攀龐保。劉成。若一槩治罪。恐傷天和。況名姓不同。當以讐誣干連。從輕擬罪。奏請定奪。則刑獄平於本宮。陰德亦全矣。

史臣曰。聖矣哉。我

先帝之在

東宮也。其日料保成。素必凌虐於差。差故肆行報復。誣保成以主使之條。可謂

日月之照。不遺覆盆矣。蓋當差柴被燬時。保成方督修山殿。差赴愬而兩人不為剖分。且加虐焉。固差所飲恨而欲甘心者。微

聖人孰能辨乎。至謂人命至重。不可輕信。譬曰株連無辜。肫肫乎泣罪解網。皆從明發中流。然則



皇上当日。雖欲從廷議窮究。已不覺爲

東宮仁孝所感動。而何諸臣猶文致紛紛也。南京御史汪有功上言。臣見刑部主事王之案。具招上請。所述情形。凡有耳目者。所共憤惋。意

皇上必且震怒。不崇朝而審問之

旨下。乃旬日以來。未見發落。夫

東宮何地。

皇太子何人。而張差得以揮棍直入。幸而捉

獲。不則殿簷以內。惟所欲爲也。今據其所招。明明姦閹主使。同惡實繁。有徒且以身爲殉。閔不畏死。至於數窮計極。百計勸嚇。尚半茹半吐。不一明言。非嚴鞫梟梟。杜絕陰謀。

皇太子何繇得安也。

六月丙子。刑部以龐保劉成鞫審未盡。復上疏曰。張差已決。龐保劉成。易於支吾。抵飾。

文華門嚴禁之地。訊問不敢用刑。何從得情。

伏乞

皇上分付外廷。從公鞫審。疏入。

上曰。昨日發出鄭進。劉登雲。原與張差所供名字不對。前者皇太子在朕前。言的係風口誣攀。今司禮監回奏。二犯招詞互異。難以憑據。且皇太子屢奏。不必再問。着與馬三道等。一併速行擬罪。以顯皇太子睿明仁孝。部臣又具疏請。

上諭如初。